

目录

学院简介	1
太原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	4
矿业工程学院贯彻落实《太原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 配套措施	11
矿业工程学院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	15
矿业工程学院进人考核程序和原则	17
矿业工程学院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19
矿业工程学院副教授职称评审基本条件及积分计算办法.....	20
矿业工程学院关于公房使用绩效考核与管理办法（草案）	24
矿业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培养办法	26

学院简介

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是系统地服务于煤炭工业领域的专业性学院，设有采矿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地下工程、地球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矿物加工工程、煤矿机电等 7 个系和采矿工程、安全工程、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地质工程、煤矿机械化、煤矿电气化 11 个本科专业和方向，其中安全工程为教育部特色专业，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查工程、测绘工程为山西省特色品牌专业。

学院所有专业涉及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四个一级学科，其中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矿产普查与勘探、矿物加工工程、煤矿机电工程、岩土工程、工程力学为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院拥有硕士学位授权点 13 个，包括采矿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质工程、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岩土工程、工程力学、地下工程、煤矿机电工程；工程硕士授权领域 3 个，包括矿业工程、地质工程、安全工程。采矿工程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山西省重点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

程、矿物加工工程、矿产普查与勘探为山西省重点建设学科。学院设有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2 个——原位改性采矿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与矿产资源安全高效开采山西省重点实验室。

学院党的领导坚强有力。设有学生党总支，23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基本保持在 350 人以上。团学工作生动活泼，工会工作深入人心。院党委 1999 年、2005 年、2010 年分别被山西省高校工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的称号。

全院教职工 195 人，其中工程院院士 1 名，教授 25 名，副教授 54 名，博士生导师 22 名，硕士生导师 91 名，122 人拥有博士学位，占教师总数的 73%。目前，在校本科生 3349 人，硕士研究生 510 人，博士研究生 112 人，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达 3971 人。

建院 50 余年来，学院已为社会培养输送各类人才约 4 万人。“十二五”期间，学院引进双聘院士 1 名，青年千人 1 名，百人计划 3 人，学院师生主持完成国家 973、863 子课题 3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国际合作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40 余项，横向项目 477 项，科研合同经费 18163.35 万元，进账经费 16798.08 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0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85 篇，出版教材专著 22

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0 余项。科研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省部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16 项。教师队伍中，国家杰出青年 1 人，优青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山西省青年学术带头人 3 人，山西省优秀创新团队 2 个。建成原位改性采矿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煤与煤层气地质勘查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联合建成煤炭开采与装备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 1 个。

“十三五”期间，学院以“双一流”建设为龙头，以立德树人、培养合格创新人才为根本任务，以建设地矿类优势学科和服务地方经济旗舰学院为目标，在稳定现有本科学生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研究生规模，加大力度引进博士以上的各级各类人才，实现 80% 教师博士化目标，培养与引进国家杰出青年、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各类人才 8~10 人。改善师资结构、提高教学质量。提升 2-3 个优势学科领军团队，积极申报成功 3-5 个省级优势学科、服务地方产业链和协同创新中心。逐步通过 2-3 个专业认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取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原位改性采矿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提升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将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学科建成国家重点学科。

太原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太原理工大学章程》的有关精神，为了保证学院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依法治院，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分工负责、民主集中、会议决定”，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章 职责和议事范围

第三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共同对学院承担领导责任，对校党政负责。学院党委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等工作，在学院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院行政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学院党委和行政依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学院工作。

第四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研究党政日常工作、加强党政沟通和团结的会议，是学院的主要决策形式。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

（一）及时传达学校重要会议、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并研究具体落实措施。

（二）分析研究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总结，安排阶段性重要工作。

（三）研究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班子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教学改革、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及行政管理等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按照管理权限，讨论提出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负责人人选，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岗位设置和负责人建议人选，教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决定，以及人事调配、人才引进、晋职晋级、国内进修、选派出国等重要工作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向学校呈报或备案。

（五）研究制定学院财务公开的内容、方式等事项，研

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及使用原则、大额度资金使用、大宗设备采购、办学资源大规模调配方案等重要事宜。

(六) 研究学院服务社会、对外交流合作、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群体性事件中的重大决策。

(七) 研究决定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修)订、专业设置、专业结构调整、学位点的申报、重大科研任务的组织协调以及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原则、教学质量的监控等教学运行、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八) 研究决定受学校、学院表彰奖励或处罚的集体和个人名单，研究学院有关招生、学生就业、奖励、处分以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等重要事项。

(九) 研究决定需要向校党委、校行政请示的重要问题。

(十) 其他涉及教职员工重大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组成人员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院党政办公室、工会、团组织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等可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会议内容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列席

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思想政治工作、班子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主持。研究行政管理工作范畴的议题由院长主持。也可经书记、院长商定，某次会议由二者之一全程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集中合理安排议题。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全体党政班子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党政正职有一人不能参会的，原则上不能举行正式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并于会前已提出明确意见的除外。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采取例会制形式，每月至少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一般由班子成员按照各自的分工提出，最终由书记、院长共同商定。凡未经书记、院长会前共同商定的议题，不得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一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分管院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调解决的问题不列入联席会议议题，但应向

联席会议通报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按事先确定的议题议事。凡未经联席会议主持人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议程。会议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应尽量减少与议题无关的发言。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如有重大分歧，可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论证后在下次会议表决，或报请校党委、校行政批复。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应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听取意见、沟通磋商。待酝酿成熟后，再行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对集体形成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个人可以保留意见或向校党委、校行政反映，但不得拒绝执行集体决议。

第十六条 会议的通知、材料准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应经会议主持人审阅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重要会议的纪要或形成的决定，要及时报送联系校领导。

第五章 执行与督办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学院党政领导要按照各自的分工明确责任人具体落实。会议主持人对本人主持形成决议事项的落实负总责，必须认真检查、督办，并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九条 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存在问题，应及时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复议。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如情况紧急，学院党政正职可采取灵活方式与班子成员交换意见、沟通情况，必要时请示上级领导，及时处理。事后应形成书面记录，说明事由，与班子成员沟通商议情况、处理过程与结果等，与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一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建立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配

套措施，将学院党政工作有机结合，保证学院各项决策的科学、民主、高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相关文件有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内容和条款，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矿业工程学院贯彻落实《太原理工大学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配套措施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

一、矿业工程学院执行《太原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定期制度,单周三上午 10:00 召开(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责任划分

1、党委书记和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共同对学院承担领导责任,对学校党政负责。

2、党委书记全面负责学院党务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分管党的建设(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对全院党务和分管工作的“一岗双责”负责。

3、院长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分管学科建设、财务管理、人才引进、安全工作、宣传工作及行政管理等。是学院行政工作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对学院行政和分管工作的“一岗双责”负责。

4、党委副书记对党委书记负责,分管纪检工作、团学和工会工作。对分管工作及部门人员的党风廉政、安全稳定实行“一岗双责”。

5、科研副院长对院长负责，分管科研和研究生工作。对分管工作及部门人员的党风廉政、安全稳定实行“一岗双责”。

6、教学副院长对院长负责，分管教学和实验室工作。对分管工作及部门人员的党风廉政、安全稳定实行“一岗双责”。

7、党委委员是学院班子成员，对学院党委集体负责，对委员分工、分管工作及部门人员的党风廉政、安全稳定实行“一岗双责”。

8、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学院的根本制度，党政联系会议是学院的主要决策形式。其组成人员、议事程序、执行与督办，执行《太原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规定。特别强调的是：

1) 议题的提出。班子成员根据分工事先向书记或院长提出，征求意见；书记、院长协商；会议提出（会议前要拿出书面初步方案，便于研究和记录）。

2) 会议及议题的主持。党务议题由书记主持并负责监督落实，行政议题由院长主持并负责监督落实。也可以书记院长协商一个人主持。

3) 凡规定上会而未上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个人负责。书记、院长应对党务和行政事项及时提醒。

4) 会议的通知、记录、纪要公开与存档、报送分管领导

等由党政办负责。

三、议事范围

1、及时传达学校重要会议、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并研究具体措施。(根据分管工作，组织传达和讨论落实)

2、分析研究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总结，安排阶段性主要工作。(书记院长共同负责)

3、研究学院向校党委、校行政请示的重要事项。(书记、院长分别负责)

4、涉及学院教职工重大利益的重要事项。(书记院长共同负责)

5、根据分管权限和分工。其他具体应该上会内容和责任人如下：

书记：思想政治工作，班子建设，干部选任，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教职工年终考核结果和奖惩决定。

院长：学科建设，人才引进，财务预算、公开、管理，大额资金使用，大宗设备采购，学院办学资源的大规模调整，公房使用与考核，职称评审，学院学术、学位、职称评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科专业负责人选确定，国内外进修，对外交流合作，学位点申报。

教学副院长：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本科生培养计划，

专业设定，学期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安排原则、教学质量监控，专业认证，专业结构调整，本科生招生计划。

科研副院长：研究生培养计划的修订，重大科研任务的组织协调，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安排原则、教学质量监控，专业结构调整，研究生招生。

党委副书记：学生的奖励和处分，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学生就业管理，学院教职工和工会会员大会相关事项。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2016 年 2 月 29 日

矿业工程学院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决策机制，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和《太原理工大学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党政联系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集体研究决策。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决策程序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重要决定的举措；学院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总结、计划；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教职工职称评定；公房使用及绩效考核；规章制度建设；内设机构设置与调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大型设备仪器的配置和调整；安全稳定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教职工奖惩；

上报学校及以上的表彰等。

（二）重要人事安排事项，是指学院业务和管理干部的选任及需要上报学校审批人事事项。包括：中层干部空缺岗位人选的推荐；学院内设机构（系、实验中心、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选任上报；各类人才引进；学院后备干部人选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调整配备等。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教学科研等具有重要影响申报项目安排或申报项目。包括专业认证；学科评估；实验室建设；国内外进修学习及联合培养项目等。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学院领导资金使用权限，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的资金使用事项。包括：年度预算的调整；超过3万元（含）以上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等。

第五条 本细则自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执行。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2016年2月29日

矿业工程学院进人考核程序与原则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

一、引进原则

- 1、符合学校人才引进条件；
- 2、在学院各系、试验中心、办公室年度计划内进行；
- 3、符合学校给学院下达编制数。

二、进人考核

- 1、成立学院进人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学院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

成员：教师为所应聘系的领导和副高以上人员；教辅为所应聘试验中心领导和副高以上人员；办公室为三办主任、团委书记及应聘办公室成员。

考核办公室设在党政办，主任：党政办主任。

- 2、学院考核办法。

1) 考核办公室根据考核组长安排，通知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参加考核，并按要求收取考核意向票。将考核结果汇报院长。

2) 应聘单位负责人和考核成员，要对应聘者的业务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学术道德进行全面考核，确保引进人才德才兼备。

- 3) 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决定。上报学校。

3、考核内容。

1) 应聘者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进入计划要求。

2) 应聘者专业是否扎实，是否对口、胜任所需专业；
应聘者的思想道德和学术道德是否端正。

3) 机关办公人员尤其侧重其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以
党员和学生干部为主。

4) 特殊人才（院士、千人计划、百人计划、杰青、优
青）引进，直接上党政联席会讨论。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2016 年 2 月 29 日

矿业工程学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

1、学院经费执行院长一支笔管理。学校下拨经费原则上条块使用。若需变更使用党政联席会通过。

2、学院下拨经费的报销，分管领导审核签字，院长签字报销。3 万元（含）以上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销。

3、学院工程硕士费用使用，首先保障工程硕士的培养管理费用，学院留成部分，主要用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年终奖励以及学院公共事物所需经费。同样实行分管领导审核，院长签字报销程序。

4、学院科研经费留成，用于教师出国进修学院支持部分的费用。十三五期间，按各系教师人数的 50%测算，即，每年各系出国人数不超过 10%，由各系负责初选把关。

5、院长长期出差期间，一支笔由院长指定代理人，党政联席会通过。

5、本办法自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其执行。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2016 年 2 月 29 日

矿业工程学院副教授职称评审

基本条件及积分计算办法

为了对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教师总体进行排名，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和学校的制定的人才引进考核办法制定了相应的积分计算办法。符合基本条件的教师请逐条计算自己的得分后上交学院职称评审组审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基本条件：以学校职称评审的相关条件为准。

积分计算办法

一．教学

基数：100 本科教学学时=2 分

总教学积分限定为：自任现职以来总本科教学学时，以教务处核定计算为准。

二．基金项目

基数：国家级面上：25 分 青年：20 分 专项：10 分；省部级基金：10 分；市级基金：5 分；横向项目：10 万=1 分。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973 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项目以及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按照排名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5 分，第四名 10 分，第五名 5 分。

说明：任现职以来本人主持教学科研项目累计，校级项目和基金不列入计算办法之内。省教改项目、省科技攻关、重点项目均等同省基金。

三·发表文章

基数：

SCI 期刊：一区 :30 分 二区 :15 分 三区 :10 分 四区 : 5 分

EI 期刊：3 分 核心期刊：1 分

系数：第一单位是太原理工大学的文章系数为 1，第一单位非太原理工大学的文章系数为 0.5，应届生博士在读期间的文章系数为 0.5。

具体算法：单篇文章得分=基数*系数

说明：以博士学习期间和任现职以来第一作者的文章累计，文章依据上年度公布分区划分。

四·专利：

基数： 第一发明人：10 分 第二发明人：5 分

系数：专利权人为太原理工大学的系数为 1，非太原理工大学的系数 0.5

具体算法：单项专利得分=基数*系数

说明：专利以博士学习期间和任现职以来的专利累计。

五·专著与教材

国家级专著（全国百家出版社）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得 10 分；参编人员每编写 1 万字得 0.5 分。

省级专著（非全国百家出版社）或教材主编得 5 分；参编人员每编写 1 万字得 0.3 分。

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专著和教材累计。

六·教学科研项目获奖

省级科技一等奖第 1-6 名分别得 50 分、30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

省级科技二等奖（省级精品课程、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6 名分别得：30 分、15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

省级科技三等奖（省教学成果二等奖）第 1-6 名分别得：15 分、5 分、2 分、2 分、2 分、2 分；

七·教学竞赛获奖：

省级一等奖：10 分 省级二等奖：5 分 省级三等奖：3 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指导教师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5 分。

说明：任现职以来获奖奖项累计。

八、对于为学院教学科研等公共事务性的工作做了大量付出的教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给分。多项兼职取最高分，分数最高不超 10 分。

党支部书记、院工会主席（含副主席）5 分；主任助理、教研室主任 4 分；党支部委员、分工会主席、学院女工委员

3 分。

具体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人才引进资助经费考核办法和学院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的调整和说明。学院副教授职称评审积分办法 2016 年 2 月 29 日修订。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2016 年 2 月 29 日

矿业工程学院关于公房使用绩效考核与管理办法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学院各系教师科研用房，保障所有公共房屋的使用效率与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用房是用于学院教师、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地方，不得从事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任何事情。

二、学院科研用房分配实行专业、学科、团队、人才、效益综合考量原则，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团队人才发展及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分配使用；对长江、杰青、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等特殊人才与团队，按需优先分配使用。

三、学院定期对公房使用团队及个人进行使用效益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与使用效率效益，决定现使用者继续使用与否。

四、公房使用效益考核，实行量化考核与综合考评。量化考核主要内容为人才培养情况、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国家基金、主持国家与省部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等。各子项内容计分方法综合参照学院职称晋升排队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考评为学科与系负责人及相关教师对房屋使用效果的考核。

五、考核工作由学院教科办与各系教师代表组成的考核组进行。

六、考核对所有使用的公房进行单位面积产出成果进行打分排队。单位面积产出成果较低、排名靠后的公房，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讨论，决定是否收回，或安排其他急需人员使用。

七、本办法自党政联系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矿业工程学院。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2016 年 2 月 29 日

矿业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培养办法（暂行）

为保证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提高各专业领域、上课教师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根据我院实际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导师的确定

各专业领域根据每位导师的职称、学术积累、专业特长、阅历特点、综合能力、主观意愿等实际情况在学生入学报到时通过面试、交流等环节使学员和导师相互充分了解，在此基础上实现学员~导师双向选择。(各教学点的学生，由于不在学校和学院报到，可利用学生先预报导师，各专业领域利用网络资源再确定导师的双向选择方式)。

2、导师职责

导师要与学员充分交流，配合本系做好学生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督促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和按时发表科技论文等环节工作，规范工程硕士培养各环节的实施，对毕业论文要认真指导，严格把关，保证培养质量。

3、授课教师的选拔

工程硕士授课不同于普通本科生授课，不仅需要主讲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扎实的理论基础、宽泛的专业知识、丰富的专业阅历以及极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而且要具备崇高的职业素养，甚至在气质、风度、个人魅力、社会影响等方

面。这不仅关系到工程硕士的教学效果和培养质量问题，还直接影响着我校及我院的整体形象。因此，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任课教师选拔由各专业领域集体讨论后产生。

4、授课过程的管理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授课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学院安排班长通知学生上课并将通知发布在学院网上，为保证学生的出勤到课率，各导师要及时和学生沟通并督促。学院和各专业领域负责检查教师和学生的上课情况。教师授课结束后，统一将试卷及成绩交学院保管、登记成绩。

5、答辩环节

毕业答辩是各级毕业生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培养环节，是对学员多方面综合能力的全面检验同时又是全方位、高强度的锻炼过程，其意义及实际效果往往超过一门甚至多门课程的学习，因此，一定要保证答辩过程的严谨和完整、答辩决议宣读等环节要严肃、认真、庄重、正式，答辩整个过程由各系组织负责。

6、管理及授课费用

1. 授课教师费用

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在太原教学点上课教师费用：每门课按计划学时支付，执行 60 元/学时。在省内或省外其他教学点上课，按教学计划学时支付，执行 80 元/学时。

2. 导师论文指导费

高质量地指导毕业一名工程硕士，需要付出不少精力，因此，论文指导费暂定 3000 元/生。以学院开学学位委员会会议决定授学位学生名单为准。

3. 答辩环节费用标准

工程硕士学生论文评阅教师评审费：100 元/生。

答辩费：在太原教学点答辩按答辩委员会组成（包括外聘专家、秘书）按每个学生答辩 100 元支付，在其他教学点答辩的教师，我院教师按每次 1000 元/人劳务费支付，超出经费由各教学点支付。

劳务费：在太原点答辩，各系答辩劳务费按答辩学生人数支付，具体标准为答辩学生人数少于 50 人（包括 50 人）的按 5000 元支付，答辩学生超过 50 人按实际学生数*100 元/生支付。上述各系经费含由各系组织的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的劳务费支出。

4.其他费用

论文抽查费：按每个抽查教师 500 元/次支付。

论文查重工作费：按每个抽查人员 500 元/次支付。（抽查全部学生）

每年给研究生系统维护的人员 1000 元。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矿业工程学院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